



申訴書

ILLA2016 HK

to:

panel_ea

22/05/2017 16:54

Hide Details

From: ILLA2016 HK <[REDACTED]@gmail.com>

To: panel_ea@legco.gov.hk

致：香港立法會 環境時務委員會

我們是香港合法象牙業持牌人代表，現向委員會要求申訴，關於環境局擬議五年內終止象牙貿易，

香港象牙業自從在政府行政局通過，要求立法局修改法例禁止香港象牙合法擁有証持有人的象牙及製成品買賣，做成業界極大損失並影響生計，大家都非常困擾及擔心！

我們認為理據及執行時序不合理，意求撤回，並有以下強烈訴求：

-

- 一、強烈要求漁護處擱置 禁止合法象牙持牌人的象牙買賣權。
- 二、向香港市民澄清香港合法象牙持牌的象牙製品原料是受到法律保障合法擁有權和買賣權。
- 三、強烈要求政府漁護處向市民公佈為何由1990年1月至2016年12月入口所謂公約前象牙原料及製品的相關重量以正視聽。
- 四、 要求政府行政局查明真相，為何政府自然漁護處官員違反1990年1月1日港英政府於立法禁止瀕危公約國的象牙出入口貿易，致大量所謂公約國前象牙由歐洲國家進入香港或轉口至其他國家貿易圖利。追究有關官員嚴重失責及法律責任。

香港合法象牙持牌人聯會
副主席 陳宗和先生
手提/whatsapp : ██████████
email: ██████████@gmail.com
5月22日2017年